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1

项目名称：栖霞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二次招标）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成交单位：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916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
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0130339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4680485445、

91320106558854881H、12100000466001582G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08
号、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北三楼、南京
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4 年全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要点》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
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重视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建立“大农业观”、“大食
物观”需求的耕地用途管制制度，推动耕地可持续集约利用，开展编制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
划。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玖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
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3-BYZB-C2025-0008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1）待成果完成并经过分局论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待成果完备启用并通过省级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相关的明细和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预算政策变化以及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

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复印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华新城市规
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8-854150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帐 号：327006000010149178977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众诚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47301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 号：81105010123009662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Nanjing Zhongcheng Planning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

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55611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帐 号：32001597338052500439

日 期：2015年 7 月 24 日

日 期：2015年 7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2

相关合同编号：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1

项目名称：栖霞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二次招标）

采购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成交单位：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协议编号：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2

相关合同编号：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916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
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00130339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4680485445、

91320106558854881H、12100000466001582G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08
号、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北三楼、南京
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双方在 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1 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就栖霞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
制（二次招标）的付款方式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4 年全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要点》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
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重视耕地空间布局优化，建立“大农业观”、“大食
物观”需求的耕地用途管制制度，推动耕地可持续集约利用，开展编制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
划。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协议价款

本协议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玖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协议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协议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协议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本协议是《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113-BYZB-C2025-0008001），以下简称“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系对主合同的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协议款支付

1、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协议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联合体成员单位）最终合同额以各自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为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其他账户，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关于合同款项的分配与甲方无关，甲方按照付款节点向指定收款账号付款后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3、付款条件：

（1）待成果完成并经过分局论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待成果完备启用并通过省级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相关的明细和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预算政策变化以及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户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账号：320015973380525004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复印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8-854150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帐 号：327006000010149178977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47301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 号：811050101230096624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煤炭地质物测
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55611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帐 号：32001597338052500439

日 期： 2025年 7 月 24 日

日 期： 2025年 7 月 24 日